

# 宁县审计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宁县审计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审计法》，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

2.编制本县审计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修订审计规章制度；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负责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并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交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直属

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乡(镇)人民政府的财政预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3)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县财政投资和以县财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决算;

(5)县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及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县直部门、乡(镇)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农业资金、资源环保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



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宁县审计局局内设 5 个股室（人秘股、法制信息股、财金农环审计股、社保经责审计股、投资项目审计股），下设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三农资金审计中心两个二级单位。现有在职职工 22 人，其中：局机关 12 人，三农资金审计中心 10 人。退休 9 人，其中 8 人已经移交社保，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遗属供养人员 4 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县审计局 2023 年度绩效评价项目为“2019 年至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计费”、“2022 年审计专项补助资金”、“2022 年考核奖”、“2023 年驻村工作队经费”。按年初预算，我局将资金细化为项目差旅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政府投资审计委托业务费等支出。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年度绩效目标。依据相关财务和会计制度，在严格实行专款专用的前提下进行了实时监控、全程监督，并根据报表与数据，核实项目进展和质量监控情况，给予评估。

2023 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计划，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得到提升。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经济效益评价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局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局正常的工作运转，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1. 转变我局工作职能，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人员工作作风、工作方式、工作方法，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根本上解决职工“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有事干”的问题，结合机关工作实际，制定了局机关工作制度汇编，将每位职工的本职工作和机关的整体工作有机结合，实行工作责任制，工作职责细化量化，年终严格考核兑现。

2. 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财务制度。规范管理体制，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有效地加强了对单位内部的人、才、物的管理。



### 三、审计业务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6日-7日，我局组织了由分管领导及人秘股、法制信息股工作人员，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2.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3.54万元。2019年至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计费9.4万元、2022年审计专项补助资金20.14万元、2022年考核奖3万元、2023年驻村工作队经费1万元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结论，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县级追加我局2019年至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计费9.4万元，实际到位9.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资金支出完成率100%。2022年考核奖3万元，实际到位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资金支出完成率100%。上级下达2022年审计专项补助资金20.1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资金支出完成率100%。2023年驻村工作队经费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资金支出完成率100%。以上项目资金总计33.54万元，实际到位33.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在资金的使用方面，我局严格依据《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审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对审计业务补助资金进行管理、结算，遵循年初整体预算，从根本上杜绝了资

金的挪用、挤占。资金使用合规，利用率高，安全性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有开支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都有经办人签字、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审核签字、领导审批等。重大项目开支有经过会议研究。

2023 年度，县审计局计划实施完成审计项目 25 个，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决定 14 篇，提交审计建议 23 条。

## （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审计项目 25 个，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决定 14 篇，提交审计建议 23 条。

（2）质量指标：审计工作按时开展并完成，审计问题整改率达到 95%以上，被审计单位采纳建议率达到 98%以上，办公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审计项目完成及时，办公设备购置及时，出差报销及时。

（3）成本指标：人均差旅费用成本 2000 元/人。

### 2.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完成审计项目 25 个，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决定 14 篇，提交审计建议 23 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大提升，促进财政性资金增收节支有效，重大跟踪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及时。

（2）社会效益：2023 年宁县审计局以开展“审计整改落实



年”活动为契机，对上级审计机关近年来审计项目及2020年以来县审计局已审结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已全部按上级责任部门要求，认真落实了配合整改措施。维护财经法规，加强廉政建设有效提升，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大大提升。

（3）可持续影响指标：审计人员素质能力达到提升。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回访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满意度100%；审计人员信息化软硬件设备使用满意度100%。

###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我局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普遍达到了预期，我局审计业务水平，规范项目计划和资金用途，有效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抓好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为纪检、组织人事部门考核使用干部提供参考依据。但目前，我局信息专业人才相对不足，信息支撑不够到位，需进一步加强。我局将以此次绩效考评工作为新起点，加强业务学习，组织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认真领会，充分认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全面、细致地制定绩效目标，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严格落实内控制度，严肃执行“三重一大”的原则，深入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切实引进社会化竞争机制，引进相关专业人才，保障项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督环境中实施，有效节约项目资

金，为加快审计发展的步伐，为政府决策服务。我们将继续关注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关注民生福祉和自然资源保护等问题，科学统筹，加强问题查处和揭露力度，强化审计服务，维护民生利益。

2024 年，我们将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审计方法运用，希望上级部门增加培训机会，使审计工作人员更多的接受计算机、大数据审计技能培训，更好的适应新时代审计工作要求。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按照省市县要求进行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宁县审计局

填报日期：2023.12.31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评分分数 | 备注 |
|-------------|-----|---------------------------------------------------------------------------------------|---------------------------|------|----|
| 一、基本支出评价    | 20  |                                                                                       | 20                        |      |    |
| 1、财务管理      | 8   |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 2、会计信息质量    | 3   |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3、绩效目标设定    | 2   |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分。                                                   | 2                         |      |    |
| 4、三公经费      | 3   |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5、预决算公开     | 2   |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 2   |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二、项目评价      | 80  |                                                                                       | 79                        |      |    |
| 项目支出评价      | 80  |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分计算，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分×80%。                                        | 项目得分                      |      |    |
|             |     |                                                                                       | 项目名称                      | 得分   |    |
|             |     |                                                                                       | 1、2019年至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计费 | 99   |    |
|             |     |                                                                                       | 2、2022年审计专项补助资金           | 99   |    |
|             |     |                                                                                       | 3、2022年考核奖                | 99   |    |
|             |     |                                                                                       | 4、2023年驻村工作队经费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分（得分合计/项目个数）            | 99   |    |
| 合 计         | 100 |                                                                                       | 99                        |      |    |